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實施一系列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則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費用（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激勵費用）合共約4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後，本公司將可自發行發售股份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6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7.0%（約5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4.8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購置新設備以供鋁合金汽輪生產所用。

擴張計劃將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分為兩個單獨的階段進行，預計擴張計劃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目前的約1.2百萬隻增加至擴張計劃完成後的約2.4百萬隻。

- i. 約49.0%（約44.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8.5百萬元）將用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鋁合金汽輪產能擴張的第一階段投資。第一階段的擴張預期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約1.2百萬隻增加至約2.0百萬隻。有關金額將主要用於購買生產流程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
 - a. 約8.3%（約7.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用於購買機械加工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b. 約27.6%（約24.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1.7百萬元）用於購買鑄造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c. 約9.4%（約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4百萬元）用於購買冶煉及熱處理階段所使用的設備；及
 - d. 約3.7%（約3.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9百萬元）用於購買產品質量控制設備，包括產品質量控制所用的先進氦氣泄漏探測儀，其與我們目前將產品浸沒在水箱並目視觀察潛在泄露情況的方法相比，在產品泄露檢測方面具有更高的精準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8.0% (約7.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3百萬元) 將用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鋁合金汽輪產能擴展的第二階段投資。第二階段產能擴展預期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約2.0百萬隻增加至約2.4百萬隻。有關金額將用於購買生產流程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
 - a. 約5.7% (約5.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百萬元) 用於購買機械加工階段所使用的設備；及
 - b. 約2.3% (約2.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8百萬元) 用於購買冶煉及鑄造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約36.2% (約32.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8.4百萬元) 將用於在我們計劃通過使用我們內部資源收購的潛在地塊上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以配合我們擴大的產能。
- 約6.8% (約6.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4百萬元) 將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模具及樣品；及
 - i. 約1.5% (約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2百萬元) 用於招募三名設計及開發人員，而我們期望該等人員具備力學相關學位，並有五年以上模具設計及樣品測試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ii. 約5.3% (約4.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2百萬元) 用於購買測試我們根據模具而生產的模具及樣品所使用的測試設備。

我們在決定是否投資特定項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有關投資能否有助我們優化生產成本；及(ii)有關投資能否有助我們在日後保持競爭力。

倘發售價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0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或減少至約77.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倘發售價釐定為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為(i)12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11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9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分別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法律)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或會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進度予以調整。倘我們出於上述目的使用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在上述目的之間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將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鞏固以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可為我們提供我們新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因僅靠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撐計劃。我們擴張計劃估計所需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在不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其將超過本集團估計可得內部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來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我們有意通過(i)我們的現有手頭現金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2百萬元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撥資，業務擴張計劃性質上屬資本開支。

除資金需求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可於下列方面令我們從中獲取商業利益：

-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聲譽及信譽，從而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同時，其將提升我們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時的議價能力。公司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亦將提升本集團於我們競爭者中的聲譽，從而有助實施我們業務戰略、擴大我們客戶群及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 (2) 我們認為，上市過程中的審查流程將能夠令我們向公眾證明我們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監控以及經營及財務申報能力方面均符合公眾公司的嚴格標準，其可提高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我們能更有效地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並提高我們僱員的忠誠度。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於本集團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上市地位將能夠令我們挽留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
- (4)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有助我們建立國際地位並獲得國外融資資源，其在戰略上對我們長期發展而言乃至關重要，因其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籌集資金的來源，以供擴張及其他發展需求。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權益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業務擴張提供額外的未來融資渠道。